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附录

已审核. 附录发布

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竞谈-2025-1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TP001 号

系统编号：（县区） 2025TPDL290 号

采 购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竞谈-2025-1

2、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元

最高限价：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长财竞谈-2025-1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1元	1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特许经营范围：

（1）在长垣市城区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向用水户提供用水服务，并收取水费

（2）对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维修

（3）对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及管网等的保养、检修

5.2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40年

5.3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中的 TOT 模式（转让-运营-移交）

运作。由特许经营者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运营、移交工作，运营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5.4资金来源：特许经营方自筹

5.5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40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 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兴盛街33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23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234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竞谈-2025-1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TP001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TPDL290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290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方式：15560123450
5	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最低转让费为：456319800.00 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中标特许经营者承担支付。 供应商报价低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最低转让费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注：本项目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仅用于采购计划备案使用。
6	资金来源	特许经营方自筹
7	特许经营期限	40 年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1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2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谈判开始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18	现场勘察	<p>不组织：</p> <p>供应商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相关评标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专家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1000 万元，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以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满后无息退还
24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劳务报酬	<p>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以最终转让费作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专家劳务报酬：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p>
25	其他	不良行为记录：以各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作为投标的限

		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投标人做出书面响应。
26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谈判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编号及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8、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p>9、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p> <p>/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29	其他说明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具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代理报酬：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以最终转让费作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3 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单独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索引，响应文件中及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需用“/、无或没有代替”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项目中的质量、服务周期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

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4 知识产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 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相关的一切费用。

13.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低于项目最低转让费，低于最低转让费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谈判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3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终报价。谈判投标人最终报价均不得低于最低转让费、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如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13.4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2.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

陆智能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2.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2.6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注：1、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最低转让费； 2、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 3、如在报价过程中出现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23. 谈判小组

23.1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评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谈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3.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

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 (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最终报价低于最低转让费的；
- (3) 最终报价低于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服务周期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保证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出具说明：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1、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图片或扫描件并加电子签章，无需提供原件。

（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满足下列内容的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响应谈判文件特许经营期限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的；
- 3、第一次报价不低于最低转让费的；
- 4、响应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5、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出现排名相同的，则由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样本）

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长垣市】签署：

甲方：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并合法存续的长垣市人民政府或下属行政部门。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甲方为推动长垣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提高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效率，决定采用TOT（移交-运营-移交）的方式实施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 【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于 年 月 日由【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长垣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项目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五章 运营和服务.....
第六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七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八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九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十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三章 其他约定.....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并由其承担融资、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名称】。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长垣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公司	指【项目公司全称】。
	甲方	
	乙方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生效日	为【年月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特许经营期	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运营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
	项目前期工作	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正式运营日	指乙方获得有关部门或甲方批准、具备依法依规实质启动项目运营并依托该运营行为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收入的起始日期。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运维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 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 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 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 力的惯例标准。
	(其他术语)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协议正文多次出现并 具有相同含义，但对于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可能存在影 响的概念、术语、名词的定义进行约定】

2. 解释

【为避免对协议中使用的关键用语的歧义、模糊性或不必要的重复，需要
予以统一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
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
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
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
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
均不含本数；
-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 协议目的

【为加强城市供水服务及设施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双方就本项目涉及的供水公司及管网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协议。】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长垣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长垣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适用法律合法成立（适用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中国（或地区）法律合法成立并已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报备（适用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

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融资、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情形）；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如有）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 (2)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 (3)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 (4)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 (5)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等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 (3)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 (4)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 (5)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融资、运营、移交管理自主权。
- (6)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 (7)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 (8)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 (9)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 (1) 乙方为【】，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融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同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融资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5）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6）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7）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融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5.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6.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融资、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7.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

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10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TOT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由社会资本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长垣市城区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及水费收取等相关工作，特许经营期为40年。特许经营期满时，由项目公司在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第11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和运营具体内容是：

(1) 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且排他的权利，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通过融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方式完成本项目，以及将自来水出售给公众用户，并收取自来水水费的权利。

(2) 本项目内容包括：长垣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转让，包括为取得特许经营权而需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社会资本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接收原有职工，并负责对应供水设施的经营维护工作。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范围主要包括长垣市的城区供水服务。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特许经营者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委托给第三方。除特许经营协议另有规定外，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特许经营者享有在业务范围内独占提供供水、管道维护的权利。

(1)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范围为长垣市城区。

第12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1)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40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2) 双方约定，项目运营期自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__年__月__日（含本日）】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说明：例如甲方以延长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向乙方提供合理补偿等。】

(2)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第13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14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说明：应包括与项目公司所承担融资、和运营、移交责任相匹配的相关内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乙方首期注册资本为【】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扩大注册资本，最终注册资本不低于【】。【说明：也可根据项目资本金的要求约定注册资本，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实缴到位，但不得迟于公司法规定的缴足期限。】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或其他方式】。

4. 出资比例：【列示项目公司全部股东出资比例】。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按股东协议列示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如分红比例等。】

第15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项目前期及建设期期间以及运营期开始之后满【】年期间内，乙方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本协

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上述期间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有）。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融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16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转让费的5%，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以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满后无息退还
【说明：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履约担保条件和方式载明相关约定。】
2. 本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天内按约定格式向甲方开具。
3.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4.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5. 对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项目移交，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另行向甲方提

交移交保函。

第17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融资、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18条 项目移交与人员安置

1、甲方向乙方移交项目

期初移交前置程序：移交前的设备设施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予以接收。

接收程序：本协议签署次日，双方应各自确定三（3）名人员组成移交小组，负责经营权转让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经营权有关的设施清点、性能测试、运营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经营权转让的前期工作；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该等人员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亦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如该等费用无法明确区分系何方委派人员所发生，则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担。

双方完成清点之次日为“期初移交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

特许经营区域内有关供水设施的管理权、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设备、备品、备件等；

关于项目设施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移交札记、设计图纸、文件、规格说明以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使乙方可以正常运营、维护存量供水设施；

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

移交设施权益不附带任何债务，原有因投资建设项目设施形成的债务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确保不因自身债务问题导致其持有设施权属的存量供水设施出现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拍卖等影响项目公司运营稳定性的情形，若项目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偿。

人员接收：

特许经营者仅获得长垣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运营期间，长垣市城

区供水现有的管理机构、职能和管理体制不变，现有自来水公司职工全部由特许经营者接收，与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原则保证安置员工的工资待遇不低于原单位。

人员接收前甲方需妥善解决员工遗留问题并解除合同工劳动关系，甲方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员工支付应付该等员工的所有工资、奖金、福利、任何其他报酬及因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补偿费用，并已根据适用法律为该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任何员工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员工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但就之前与甲方之间存在的任何劳动责任或纠纷而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承担因任何员工原劳动合同的终止而可能需对其支付的补偿金。甲乙双方应秉双向选择、公平自愿原则签署新的劳动合同。新的劳动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依照项目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对员工实行管理，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乙方不承担由原单位遗留问题产生的劳动争议及经济赔偿。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19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合同总投资_____万元，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前期费用不超过100万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中标特许经营者承担支付。
2. 中标后乙方5日内支付转让费的25%作为意向金。
3. 中标后乙方1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
4. 项目公司注册成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至转让费的60%；项目公司注册成功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20%；2026年水价调整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10%；协议生效后2年内政府通过关闭自备井使售水量达到7万吨/日，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10%；

第20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设置，最终所需项

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3)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时间期间】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第21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甲方提供投融资期间相关程序及手续办理的协助工作，帮助乙方顺利取得融资贷款。

第五章 运营和服务

第22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 在乙方确保自来水供应能够满足供水需求及管网能够覆盖的情况下，县政府计划未来 3 年内城区严禁新建自备水源井，对现有的自备井应在不影响市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稳定的基础上，进行逐步有序的关停工作。

2. 根据长垣市县人民政府及实施机构确认，实行特许经营后第一水厂与第二水厂均使用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黄河水作为备用水源，南水北调水源社会资本方只负担计量水价 0.44 元/ m^3 ，基本水价 0.42 元/ m^3 及引水管道使用

者付费0.3 元/ m^3 由长垣市人民政府负担。

3. 协议生效时, 水价执行现行标准:

表1

单位: 元/立方米

用水种类	水 价
居民 生活	1. 9 (第一阶梯) (12 m^3 以内/户·月)
	2. 85 (第二阶梯) (13-20 m^3 以内/户·月)
	5. 7 (第三阶梯) (20 m^3 以上/户·月)
非居民 生活	2. 85
特种 用水	6. 0

长垣市人民政府计划将于2026年对长垣市城市供水的基本水价进行调整, 依据本市实际情况及参考周边县市水价, 预计调整幅度如下:

长垣市城市集中供水价格表 (单位: 元每立方米)						
序号	用水性质分类	基本水价		阶梯水量 (以年度为计算周期)	随水价征收费用	
		污水处理费	水资源税		综合水价	
1	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水价)	第一阶梯	2. 50	144 立方米	0. 85	3. 65
		第二阶梯	3. 75	145-360 立方米		
		第三阶梯	7. 50	361 立方米以上		4. 90
						8. 65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3.75	1.20	0.40	5.35
3	特种用水	9.00		2.00	12.20

4. 企业用户的自建管网并入供水管网，施工前应提前在乙方处备案，其管网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管网材质应符合国家规范及乙方要求。办理并网时，应提供书面验收资料、试压报告、管网材质合格证等，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并入管网。

第23条 正式运营

(1) 乙方应在完成试运营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起为“正式运营日”。

(3) 自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运营提供必要条件【如有或具体约定】。

第24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 生产规模或服务能力。

(2) 生产和服务安全

a. 安全保障要求

安全保障体系要求建立从水源地到用户水龙头的全过程监控，重点强化水厂、泵站封闭式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管控，严格规范有限空间作业程序。同时必须配备应急供水车辆及处理设备，完善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管力度，全力守护供水“最后一公里”的安全。

(3)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必须遵循国家强制标准，其中水质安全必须强制符合国家最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所有指标，并依法定期公示检测结果。供水压力、业务办理时限等服务指标应达到《城镇供水服务》国家标准与《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要求，所有工程维护、保养及材料选用均需严格执行国家给水设计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向社会公开各项服务指标，接受社会的监

督。

（4）质量和服务。应按照适用法律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明确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建立质量检测制度。】

a. 服务内容

主要运营服务内容包含通过设立24 小时服务热线和标准化营业网点，构建全天候用户响应体系；确保水压稳定、连续供水，通过科学调度确保管网压力稳定达标，计划性停水必须提前24 小时公告；

全面推行户用智能水表与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建立定期巡检维护机制，持续开展管网漏损控制和“一户一表 ” 改造。

b. 服务原则

1、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制定的运营维护标准，进行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2、负责委派具备投融资、项目运营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参加项目公司运营，并根据项目需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3、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

4、接受实施机构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运营的监督，提供有关资料；

5、执行因政府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标准的变更；

6、接受政府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7、如果违约，项目公司向政府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改正；

8、非经政府同意，不得将项目资产、项目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9、在经营期结束后，按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10、此外，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项目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25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变更触发条件, 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等。包括政策要求(如环保政策要求)或配合地方政府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情形。

(2) 变更程序, 包括变更提出、评估、批准、认定等。

(3) 变更服务、和运营费用的处理安排等。

(4) 因政策要求或配合地方政府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 需要给予的合理补偿等。】

第26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 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 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 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 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 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 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 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年末】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3】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10】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回避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72】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27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说明：对于运营期间需要进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应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范围、触发条件、实施方式等进行约定。】

更新重置是指为发挥项目既有资产正常使用功能而对其实施的更新或重置行为，追加投资是指为满足项目未来需求增长而需纳入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范围、且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应予实施的投资追加行为，如对于轨道交通项目随着客流增长需在运营期间增购车辆等。对于未纳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改扩建行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示例如下：】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及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第28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29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用户用水量以供水合同或经乙方检验确定的贸易结算水表、自来水计量表的计量数为依据。

2. 乙方应当加强对水表的管理，按照规定做好水表的首检和周期检验，确保计量准确。

第30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第31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32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乙方提供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内的产品和服务时，乙方应按规定与用户签订相关服务合同，除政策明确规定收费科目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33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具体双方约定】。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34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政府方的违约及赔偿

政府方未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向中标社会投资人授予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则中标社会投资人有权向政府方发出催告，如政府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四十五（45）日内仍未授予的的，则政府方除应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另行确定。

2、特许经营着运维绩效不达标

政府方有权根据具体的绩效考核情况提取相应金额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标社会投资人连续两次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的，则政府方有权视情形提取相应金额的运营期履约保函。

3、双方中的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及赔偿协议履行期间因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过错原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社会投资人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5、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

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6、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六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35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本项目收费来源主要为城区供水收入。本项目由特许经营者向用水个人和单位收取水费，主要包含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

第36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 直接向用户收费，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项目

在定价、调价机制方面，项目严格遵循“使用者付费”原则，执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供水价格。同时建立动态调价机制，当主要成本要素变动幅度超过约定阈值，或因水质标准提升、技术改造等政策性要求导致成本重大变化时，可启动价格调整程序。调价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既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营，又维护公众利益。

1、初始价格

本项目原水供水的初始价格以长垣市政府出具的供水价格文件《关于调整长垣市城镇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长发改字〔2022〕112号）的规定为准。

2、后续调价

根据《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豫发改〔2022〕373号）文件规定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当及时调整并在下一个价格监管周期执行，具体以《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及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调整南水北调水水价的提示函》及后续长垣市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法定调价程序后执行的供水价格为准。

3、调价程序

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调价需求，包括调价原因和调整价格；政府相关部门对调价需求按照成本监审等原则进行审核，按照法定调价程序报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价，相关部门同意后并出具新的调价文件，特许经营者按照新的调价文件实施收费。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37条 定期运营评价

1. 甲方拟按【具体约定实施频次（如每年一次等）和时间】对本项目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第38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或有）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联合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组建评价小组对项目运营和移交进行评价。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牵头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第39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

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4.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中标特许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通报项目实施机构。

第40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或将特许经营权予以质押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4）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6）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实施机构可下发合理限期整改通知书；若特许经营者未能按期整改，实施机构有权在整改期届满之日起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期间的接管费用、相关成本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应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

项目资料等。

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

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7. 【其他约定】。

第41条 审计监督

乙方应接受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如政府方对乙方项目运营另行安排专门审计，乙方应配合；

第42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43条 公众监督

在信息传播日益迅速、民众参与意识日益高涨的今天，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越发重要。政府应鼓励公众参与监督，以促进特许经营者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特许经营者也非单纯的公众监督的被动承受者，应主动建立一套有效的公众沟通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重大事项公示。

在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问题上，合同各方应该提前公示，如环保、征拆、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公示渠道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特许经营者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当地主要媒体等。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重要程度，双方可选择合适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果单一方向的信息告知不足以解决问题，可能还会涉及到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征询、座谈、电话访问等。

2. 建立顺畅的公众意见反馈渠道。

如建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对公众意见提供反馈。

3. 搭建媒体沟通平台

特许经营者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计新闻办公室或类似机构，负责官方信息平台的维护运营、媒体关系的处理、公众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等。

第七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44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或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45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

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0】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46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6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47条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

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60】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48条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经营者对项目的融资、经营成本超过人民币【 】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 (1) 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 (2) 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 (3) 其他会导致项目成本测算时的基本数据发生变化的情形。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 (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和/或
-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和/或
-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 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上调【 】价格、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八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49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6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天内不

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 (7)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说明：双方也可在此条另行补充约定视同破产清算或实质等同于破产清算的其他情形。】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60】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90】天时间；
- (2)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 (3)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60】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4)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5)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6) 【其他】；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60】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 b. 采用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收费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营性收入的，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延期付费超过180日；
- c.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6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60】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50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51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2) 如果甲方因协议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39】条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

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协议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说明：双方应就每种提前解除协议的情况及其对应的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设计、协商和约定，并在协议正文或附件中体现。本示范文本中的补偿计算公式、影响参数和补偿表仅是示例，正式协议中双方应当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示例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计算补偿金额。补偿表中，字母A、A'、B、C、D、E、X和Y用于表示在不同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时，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些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 = 融资文件项下应支付贷款人的未偿债余额，其中包括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加累计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A' = 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对应的本协议被解除后期间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乙方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B = 乙方股东的原始股本投资额加上在终止日乙方股东的存留收益。

C = 乙方股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补救而对乙方追加投入的资金，加上此前乙方股东经过甲方同意而对乙方的增资。

D = 在下述两个时期中较短的一个时期内：1. 【】年；2. 原定特许经营期限中剩余期限（该原定期限可能由于一项不可抗力事件而已被延长）“净预期利润”的现值。折现率用【】%。

E = 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成本值。

X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科目。

Y = 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扣减的科目。

“R1”表示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子）与特许经营期（分母）之比。

“R2”表示剩余特许经营期期限（分子）与在补救工作完成之后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母）之比。

每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家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若有争议，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

【说明：本表格仅供参考，实践中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平原则

讨论、制定需考虑因素和权重】

序号	对应条款	协议解除情形	政府应付补偿金额计算
		因乙方违约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A' + E+X+Y$
		甲方违约事件协议终止	$A+B+C+D+E+X+Y$
		“对甲方的例外”的不可抗力（协议）所述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C+D+E+X+Y$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E+X+Y$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乙方过错不能修复项目导致协议终止	$A-A' +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E+X+Y$
		特定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B+C+D+E+X+Y$
		一般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D \times \boxed{ } \% + E+X+Y$
	说明	以上情形仅作为示例供参考	以上公式、比例、因素仅作为示例供参考

第52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53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第九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或提前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后，特许经营者须向政府移交项目设施的项目

第54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60】天内或期满终止前的第【6】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2. 商定移交程序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工作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日前将项目设施及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按当时的状态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在未正式完成移交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移交工作组应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状态，并满足正常运营要求。经评估和性能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在满足移交条件和标准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为尽可能减少移交对项目所属基础设施的影响，确保移交回收的项目设施符合政府的预期，本项目设置移交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最终考核标准以项目采购文件为准。

移交绩效考核为一次性考核，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30 日内进行，由考核小组根据移交设施性能测试报告、项目移交报告、缺陷责任期内维修记录等资料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100分，合格为90分以上。移交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将处以相应违约金；

（1）移交时间

合作期结束，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在过渡期内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2）移交条件和标准

移交工作组应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状态，并

满足正常运营要求。经评估和性能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在满足移交条件和标准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为尽可能减少移交对项目所属基础设施的影响，确保移交回收的项目设施符合政府的预期。项目公司对移交事项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权利或权益转移手续的部分，及时全部转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在移交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提交所有关于产权过户及转让的必要文件，并在移交日前完成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文件的签署。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之前完成。

（2）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_____】

（3）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_____】

第55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本项目为无偿移交，项目期满由项目公司将经营权及项目有关设施使用权无偿移交由政府指定单位】

2. 移交范围

（1）本项目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或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见

a. 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 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运营记录、各类管理章程、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d. 为移交项目设施所需的文件；

e.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1】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_____】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移交效力

-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56条 移交质量保证

【说明：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如下事项：

- (1) 移交保定期的约定，包括移交保定期限、保证责任、保定期内各方权利义务等。
- (2) 移交质保金或保函的安排，可与履约保证结合考虑，包括质保金数额和形式、保定期限、移交质保金兑取条件、移交质保金的退还条件等。】

【示例如下：】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 】个月。

2. 移交履约担保

- (1)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日内，乙方须按本协议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移交履约保函，专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 万元】。
- (2) 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 】个月，移交完毕且质量保定期满后，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 (3) 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第57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乙方未能就所移交资产涉及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予以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甲方因乙方未履行保险、保证、技术转让条款而遭受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58条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己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6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59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承担本协议下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的主体迟延履行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且未能在【60】日的纠正期内纠正的，如乙方未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则甲方应当自前述纠正期届满次日起就迟延支付或缴付的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甲方提供前期资料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单方面变更项目建设范围，未促使政府方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用地或用地配套设施交付，怠于为项目提供约定的协调协助义务，未能促使政府方依法维持审批文件的有效性，违反约定不能提供承诺的相关支持条件（如投资支持等），未能按约定保障项目独立正常地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下列条款的约定，且未能在甲方通知的合理纠正期内纠正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_____】。

(2) 其他情形处理约定：【双方具体约定，例如对未列入上述列表的特定违约事项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等】。

(3) 尽管有前述关于纠正期的约定，如果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应予遵循的审判规则，甲方可是视情况给予纠正期，同时甲方对乙方的严重违约行为享有单方解除权。。

(4) 对于乙方违约情形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方就该等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对乙方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的除外。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乙方通过项目运营已经实际收取到的项目收入的【____】%或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以孰高者为准）。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60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3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

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

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填入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90）日内，共同选定五（5）名为解决有关争议、分歧而设立的专家库成员组成项目调解委员会。甲方和乙方分别提名二（2）名代表担任调解委员会的委员，且均可在任何时间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更换其委派的代表。项目调解委员会专家出现无法履行职责情形的，由双方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后的十（10）日内另行指定具有同等资质的专家补足。

调解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调解委员会主席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推举来自第三方机构的合格人员担任。

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双方在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b）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c）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d）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六十（6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诉讼的解决方式。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2）诉讼

若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条约定不得减损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与中国之间有效的投资协定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权利。

第61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62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63条 保密

【1. 各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3. 本条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内仍然有效。】

第64条 廉政和反腐

【双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不合法的行为。双方承诺不会因为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法的利益或报酬。】

第65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66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按下述地址。

甲方：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乙方：

地址：】

第67条 法律适用

【特许经营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68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69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70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8）份，甲方执肆（4）份，乙方执肆（4）份。协议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71条 协议附件

1. 附件一：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
2. 附件二：原有企业人员名单
3. 附件三：特许经营区域图

第72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者需要：

- (1) 在长垣市城区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向用水户提供用水服务，并收取水费。
- (2) 对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维护、维修。
- (3) 对项目范围内设施设备及管网等的保养、检修。

二、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40年。

三、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中的TOT模式(转让-运营-移交)运作。长垣市人民政府授权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采购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由特许经营者负责本项目的融资、运营、移交工作，运营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四、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方保留项目涉及存量资产所有权,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把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长垣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五、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一) 特许经营主要原则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第17号令)第五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

- 1、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 2、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合作；
- 3、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 4、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 5、根据风险性质以及特许经营各方风险管控能力，明确风险分担机制并切实执行，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实施。

(二) 定价调价机制和原则

在定价、调价机制方面，项目严格遵循“使用者付费”原则，执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供水价格。同时建立动态调价机制，当主要成本要素变动幅度超过约定阈值，或因水质标准提升、技术改造等政策性要求导致成本重大变化时，可启动价格调整程序。调价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既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营又维护公众利益。

1、初始价格

本项目原水供水的初始价格以长垣市政府出具的供水价格文件《关于调整长垣市城镇自来水价格的通知》(长发改字〔2022〕112号)的规定为准。

2、后续调价

根据《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豫发改〔2022〕373号)文件规定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后续长垣市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法定调价程序后执行的供水价格为准。

3、调价程序

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调价需求，包括调价原因和调整价格;政府相关部门对调价需求按照成本监审等原则进行审核，按照法定调价程序报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调价，相关部门同意后并出具新的调价文件，特许经营者按照新的调价文件实施收费。

4、成本监审

参照《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豫发改价管〔2022〕373号)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与核算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参照《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政策要求，确定本项目成本监审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的规定。

(2)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经营者城镇供水业务相关。

(3) 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经营者城镇供水业务正常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政府方在实施成本监审前，应当书面通知特许经营者，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成本审核会期间)，及需要提供的资料和进行实地审核的

要求。实施机构应当协调特许经营者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关法律法规完成成本监审工作。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实施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实施机构的权利

①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长垣市政府的授权对社会资本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合作期内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②有权对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管及行业监管，检查和监控特许经营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③有权对特许经营者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的安全生产及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监管，在发生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④有权限制、调整、变更行业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标准；

⑤有权限同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决定特许经营服务和特许经营产品的价格和价格调整；

⑥有权限核和监控特许经营者的生产和服务成本；

⑦有权限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特许情况下实施年度评估；

⑧有权限查处特许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

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授予实施机构的其他权利和权力。

（2）实施机构的义务

①除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另有规定或发生特许经营权提前收回外，有义务保持特许经营者在整个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特许经营权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者所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不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②有义务协调特许经营者与长垣市各相关部门的关系；

③有义务协助特许经营者完成与原运营单位的衔接工作；

④在特许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实施机构有义务与特许经营者协商解决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⑤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特许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1）特许经营者的权利

- ①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负责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
- ②具有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独家的运营。

（2）特许经营者的义务

- ①特许经营期内按适用法律、法规、谨慎性运营和维护惯例等进行运营的义务；
- ②有义务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规定；
- ③有义务接受实施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监督监管，并为上述部门履行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 ④根据实施机构的统一部署承担相应的社会公益义务；
- ⑤接受政府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包括运营记录、财务报表等义务；
- ⑥违法或违反本项目相关约定以致其特许经营行为或特许经营设施造成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⑦在特许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义务与实施机构协商解决方案，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 ⑧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项目运营维护及移交

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以及适用法律的要求承担相应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及运营维护；

1、开始运营日

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本项目范围内供水的经营权开始运营日自完成《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并正式接管本项目起进入运营期。

2、运营维护手册

在项目投入运营前，特许经营者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该手册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和完善。运营维护手册应涵盖日常运营维护定期和年度检查、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和对项目设施的重置更新改造计划(如有)等内容。特许经

营者应将编制完成或实时修订的运营维护手册及时提交实施机构备案,实施机构有权根据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对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进行完善。

3、运营管理

在运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以谨慎运营为原则,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妥善管理、运行和维护本项目设施。

4、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更新重置及大修

(1) 日常维修

特许经营者应根据运营维护手册开展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 更新重置及大修

特许经营者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政府方要求,在运营期负责本项目设施的更新重置及大修,重置内容包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设施正常使用周期的重置,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在移交前,特许经营者与实施机构应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就移交的范围、移交小组工作程序、最后修复性大修、性能测试、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移交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

(五) 实施机构的介入

如果实施机构认为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运营本项目,且项目公司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实施机构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工作,费用和风险均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六) 项目履约保障边界

1、履约担保

(1) 运营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1000万元,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以电汇或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运营期满后无息退还

(2) 移交履约担保

①在本项目移交日前【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日内，乙方须按本协议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移交履约保函，专门用以保障项目正常移交；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②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个月，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③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2、保险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项目公司应按行业的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和维持合理的运营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营期应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责任险；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项目公司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政府。

3、绩效评价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联合县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组建评价小组对项目运营和移交进行评价。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牵头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中期评估机制

本项目实施机构应每3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风险，制定对应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本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期评估对运营状况的评价其目的是了解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内容主要包括：

运营情况：包括项目资产管理及相关设施情况等运行参数的调查情况。

运营评价：主要是分析比较项目投入运营以来实际投入使用量与可行性研究阶段预计投入量、可行性研究阶段与后评价阶段预测投入使用量的差别及其原因，评价项目运营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如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应分析其原因，并作评价。

（2）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成败的关键是有效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分担。

在中期评估中有一部风险是在预期范围内的，这部分评价重点在于是否按照之前的分担机制在执行，考察偏离性；另一部分风险可能在预期之外，这部分中期评估重点在于双方对风险的承担情况，考察的是合理性。风险中期评估体系具体见下表。

评价目标	评价内容
风险分担的偏离	实际发生风险后的对应措施与拟定的措施是否有显著偏离。
风险分担的公平性	承担的风险是否与其潜在在收益大致相匹配
风险分担的合理性	承担方是否最合适承担该风险(即应对风险的成本是否较小)
风险分担的有效性	实际承担风险所需的成本是否接受； 风险承担之后项目的经济强度和运营是否接近正常情况等。

(3)特许经营协议是项目实施的核心。

合同本身条款的严密性、系统性、全面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和合同实施情况的针对性、有效性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成功。此外，合同本身变更、扩充(补充协议)或终止等都会影响项目的运营情况。所以有必要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和评价。

(4)评价目标和评价

评价目标	评价内容
合同的全面性	合同本身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概括了绝大多数内容。
合同的规范性	合同本身是否规范，能否被国家法律法规认可。
合同的可操作性	合同是否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否直接应用。
合同实施的严格性	是否严格在合同条款执行。
合同实施的有效性	合同执行后的效果和影响是否乐观。
合同变更的程度	是否有补充协议，是否有大部分修正，是否被废除或终止。

六、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一) 协议变更和延期

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发生任何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协议无法按原协议条款执行，但可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解决的，双方应当就合同条款变更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确定，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须经长垣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若政府方有意继续以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运营本项目，且原社会资本在合同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在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原社会资本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二）项目公司股权变更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日期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三（3）年之内（含）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自项目进入运营期三（3）年之后，经长垣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维护运营所需要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社会资本方与股权受让方（下称“第三方”）应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方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为1年）。在试运营期内，由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运营维护承担连带责任。试运营期结束后，经考核认定第三方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结果不低于本项目运营维护标准与要求，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第三方被证明合格的，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就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的连带责任解除。如第三方的运营管理低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运营管理标准、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维经验的，第三方被证明不合格的，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合同应当视为不生效，社会资本方与第三方就运营不合格给政府方以及接受运营服务的对象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三）政府临时接管和征用

1、应急预案及临时接管

（1）应急预案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中标特许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通报项目实施机构。

（2）临时接管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②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或将特许经营权予以质押的；
- ③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④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实施机构可下发合理限期整改通知书：若特许经营者未能按期整改，实施机构有权在整改期届满之日起对本项目进行临时接管，期间的接管费用、相关成本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2、征用

因应对战争、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国家紧急状态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可依法对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临时征用。

项目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征用决定，服从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紧急状态结束后，政府应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对于征用期间导致的项目公司直接经营损失，以及财产发生的毁损、灭失，政府应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补偿范围与计算标准在特许经营协议中予以原则性明确。

（四）提前终止或项目移交

1、提前终止的情形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项目公司和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的，政府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并可提取履约保函中相当于实际损失的数额；发生政府部门严重违约事件时，政府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政府方应赔偿项目公司的实际损失，具体赔偿方式详见《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发生不可抗力时，经营合同签订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当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不再适合或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利益时，政府部门可单方面终止项目并征收。

2、移交程序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工作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日前将项目设施及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按当时的状态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在未正式完成移交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1）移交时间

合作期结束，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在过渡期内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2）移交条件和标准

移交工作组应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状态，并满足正常运营要求。经评估和性能测试，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特许经营者按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在满足移交条件和标准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4）为尽可能减少移交对项目所属基础设施的影响，确保移交回收的项目设施符合政府的预期。项目公司对移交事项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权利或权益转移手续的部分，及时全部转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在移交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提交所有关于产权过户及转让的必要文件，并在移交日前完成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文件的签署。

3、提前终止的补偿方式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另有约定，政府方在不同的情形下需要支付项目公司不同的合理补偿金，为防止中选社会资本方为提前收回投资恶意终止合同，因此本项目建议采用分期支付(分期时间为剩余合作期限)移交前设备设施应达到正常运转要求，进行移交和转让及其批准所需的费用由提前终止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政府方的违约及赔偿

政府方未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向中标社会投资人授予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则中标社会投资人有权向政府方发出催告，如政府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四十五（45）日内仍未授予的的，则政府方除应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另行确定。

2、特许经营着运维绩效不达标

政府方有权根据具体的绩效考核情况提取相应金额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标社会投资人连续两次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的，则政府方有权视情形提取相应金额的运营期履约保函。3、双方中的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及赔偿协议履行期间因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的违约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按照过错原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社会投资人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5、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6、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六）争议解决

特许经营协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协商争议发生后，双方均应本着互谅互让、继续合作的原则，主动就争议事项进行坦诚、深入的沟通。通过双边会谈、书面交换意见等非正式途径，争取在内部层面化解分歧。

2、调解

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社会资本和实施机构应共同成立项目协调委员会，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特许经营协议可约定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或诉讼

对于通过协商、调解仍无法解决的根本性争议，双方可根据协议约定，选择通过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
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
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
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
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
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若我方中标同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中的收费标准交纳代理服务费，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所有
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其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授权人地址:

邮编:

电话: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图片或扫描件）。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的质量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完全按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实施；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信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九、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运营方案

3、移交方案

4、应急预案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